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之一厂房，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 22.956878，东经 113.063185。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汽车护杠 315 万套、汽车前后包围 8 万套，汽车行李架 36 万套、汽车侧杠 243 万套、汽车踏板 0.36 万套。项目总投资 42270.2739 万元，占地面积 82000 平方米，拟将厂房 3、厂房 4、厂房 5 部分区域进行改建，取消原厂区物料暂存、模具加工等功能，增加折弯、喷粉固化、抛丸等工序；拆除西南侧仓库；新增前处理线区和废水处理设施扩建区；其他厂房功能保持不变。从业人数从 1500 人增至 20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0 个小时。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3、厂房 5 部分区域的改建，厂房 4 除抛丸工艺及抛丸粉尘排气筒其余改建工程，前处理线区和废水处理设施扩建区的改扩建。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中未建工程纳入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5 万元，主要为废水治理 500 万元、废气治理 420 万元、设备防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万元、固废处理 30 万元。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3、厂房 5 部分区域的改建，厂房 4 除抛丸工艺及抛丸粉尘排气筒其余改建工程，前处理线区和废水处理设施扩建区的改扩建。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建设，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并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440606792950118G001Q）。

1.3 验收过程简况

在投入使用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